

山东中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 山东中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上公告了《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决议公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海阳市龙山街道海滨西路海益宝产业化园区）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志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7 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68,299,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
9.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中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山东中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许魏

经办律师：许魏

经办律师：王洪石

2021 年 5 月 20 日